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樣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 核 | 准 | 文 | 號 | | | | | | |
|--------------------|---------------|----------------|--------|--------------------|------------|--------------------|------------|-------------------|---------------|
| 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 | 台財保字第 | 831511672 | 號 | | | | | | |
| 民國 84 年 09 月 01 日 | 台財保字第 | 841531957 | 號 | | | | | | |
| 民國 85 年 09 月 10 日 | 台財保字第 | 852370068 | 號 | | | | | | |
| 民國 87 年 08 月 07 日 | 台財保字第 | 872440208 | 號 | | | | | | |
| 民國 92 年 04 月 04 日 | 台財保字第 | 0920703004 | 號 | | | | | | |
| 核 | 准 | 商 | 品 | 名 | 稱 | 變 | 更 | | |
| 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 台財保字第 | 882607720 | 號 | 備 | 查 | 文 | 號 | | |
| 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 (89) 保誠總字第 | 0636 | 號 | 民國 95 年 06 月 28 日 | 保誠總字第 | 950579 | 號 | | |
|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 | 保誠總字第 | 960251 | 號 | 民國 98 年 06 月 20 日 | 保誠總字第 | 980400 | 號 | | |
| 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 | 保誠總字第 | 980550 | 號 |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 保誠總字第 | 1000528 | 號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 保誠總字第 | 1101362 | 號 | 民國 111 年 07 月 08 日 | 保誠總字第 | 1110731 | 號 | | |
| 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 保誠總字第 | 1120667 | 號 | 逕 | 行 | 修 | 訂 | 文 | 號 |
| 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96 年 12 月 28 日 | 金管保一字第 | 09602505761 | 號 | 令 | 修正 | 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97 年 07 月 23 日 | 金管保二字第 | 09702523902 | 號 | 令 | 逕行修正 |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3 年 01 月 22 日 | 金管保壽字第 |
| 10202131810 | 號 | 函 | 修正 | 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8 年 04 月 09 日 | 金管保壽字第 | 10804904941 | 號 |
| 函 | 修正 | | | | | | | | |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本附加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契約的文件，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者。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四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七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本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 項別 | 險種名稱 |
|----|------------------------|
| 1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 2 |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
| 3 |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
| 4 |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
| 5 |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
| 6 |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 7 |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
| 8 |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
| 9 |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
| 10 | 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
| 11 |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 12 |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